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3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亞芸（原名林品萱、林秋芬）

代 理 人 楊淑惠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亞芸自民國115年6月29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1,083,148元，為清理債務，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於民國115年1月間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進行前置調解，惟聲請人現任職香香理髮廳，平均每月薪資約35,0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已無力負擔任何還款方案，致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

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 三、經查：

(一)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4,347,972元，未逾12,000,000元，且已於115年1月間向本院臺南簡易庭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然調解並未成立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結果、本院臺南簡易庭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稽（見南司消債調卷第23頁、第27頁至第29頁、第33頁至第38頁、第41頁、第81頁，本院卷第79頁至第85頁）。從而，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業已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應堪認定。

(二)聲請人主張其任職香理髮廳，平均每月薪資約35,000元等語，業據提出薪資袋為證（見本院卷第89頁）；此外，聲請人目前未領取政府之津貼或補助，有本院依職權函詢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3月27日南市社助字第1150439535號函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47頁），復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聲請人尚有其主張收入以外之所得，是認聲請人每月收入應為35,000元，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計算之，即為18,618元，故聲請人自陳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應屬可採。

(四)聲請人曾於115年1月間向本院臺南簡易庭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銀行進行前置調解，惟調解並未成立乙節，業經

01 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臺南簡易庭115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51  
02 號卷宗核閱屬實。而債權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具狀陳報債權金額為1,612,522元、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04 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債權金額為682,189元、台新銀行具  
05 狀陳報債權金額為1,085,484元、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  
06 限公司具狀陳報債權金額為673,972元，有上開債權人陳報  
07 狀存卷可考，債務總額共計4,352,998元（滙誠第一資產管  
08 理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債權，以聲請人陳報債權金額計  
09 算），故以聲請人每月所得35,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  
10 出18,618元後，餘16,382元【計算式：35,000元－18,618元  
11 ＝16,382元】，所需還款期間約22年餘【4,352,998元÷16,3  
12 82元÷12月】；又聲請人名下並無財產，壽險部分有南山人  
13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之保單價值準備金24  
14 0,022元，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5 單、南山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附卷可佐（見南司消債  
16 調卷第23頁，本院卷第77頁），經核尚不足清償聲請人積欠  
17 之全部債務。依此，聲請人陳稱其收入無法負擔全部債務，  
18 應堪採信。

1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0 債務在12,000,000元以下，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  
21 成立，且綜合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確  
22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此外，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  
23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  
24 受刑之宣告之情，有消債事件查詢結果、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25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3頁），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26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27 在，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28 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應屬  
29 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31 消債法庭法官 王鍾涓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6月29日下午5時公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蘇冠杰